

专栏

E-mail:skusky@126.com

掌上流云

鲍尔吉·原野(散文家,文字如同繁星)

化石

岩石里凝固着鱼的化石,却见不到人的化石。人太年轻了,在地球上远远没混到化石的行列里。在生物学的排序中,猛犸、鸟类、鱼、昆虫都是人的前辈。如果人排进化石的辈分里,前边还有马、牛、羊、狼、猪、狐狸、猴、猫和老鼠,早了。就像十二属相里没有人(人属人有点不像话,皇帝除外),化石里没人。

化石是什么?是大自然对物种的珍重。大自然把它看好的动植物变成化石,永久保存,它们一定是好东西。从对环境价值说,人算不上什么好东西。尽搞破坏了。大自然心里有数。

大自然能耐久,它把蜻蜓的翅膀化为石头,或者说化为石头的纹理,这才是鬼斧神工。世上有比蜻蜓翅膀更薄的东西吗?没有。人的眼皮薄吧?但比十层蜻蜓翅膀还厚。世上竟有蜻蜓的化石。清晰地带着翅膀的脉络。可见,化为石者不仅有动物骨骼,还可以有蜻蜓肚子(里边一包水)和翅膀,跟石头浑然一体。化石里有植物的叶子。叶子只是一些纤维,蜻蜓的四只翅膀也是纤维,它们怎样能变成石头呢?石头和蜻蜓翅膀的分子式完全不一样,它们竟然可以

互相转化,这就是奇迹。当年赤峰广播电台有一位工程师就订一本杂志——《化石》。每天傍晚,他捧着《化石》坐在花园前的楼房台阶上阅读。读一会儿抬眼瞧瞧四周,可能琢磨周围有什么东西可以变成化石。晚风吹来,花园里的扫帚梅和胭粉豆摇来摇去,好像躲避蜜蜂爬梳的痒。花与蜂都可变为化石,但电台大楼和编辑们变不了,人尤其变不成化石。新杂志来到,电台的工程师在杂志封面外边黏一层牛皮纸,每天下班坐在台阶读。冬天,他把屁股靠在收发室暖气上读。为什么不在家读?可能他老婆不允许活人读化石书。我想他就像矿难中跪在巷道中吃一块木头的人,这是唯一的精神食粮。他每月需要把这本杂志均分30份,每天只读一份。一个字都不能多读。多吃多占的结果是阅读饥荒。假如《化石》杂志48个页码。小月30日,他可读1.6页。大月31日读1.55页,即读1页半之后再读6行。赶到二月份过年,每日可读1.72页,合算。过年干啥都合算。

人说比尔·盖茨盖的半穴居豪宅的前厅铺着始祖鸟化石。这么弄,好像不太吉利。但逝世的不是盖茨而是乔布森。化石有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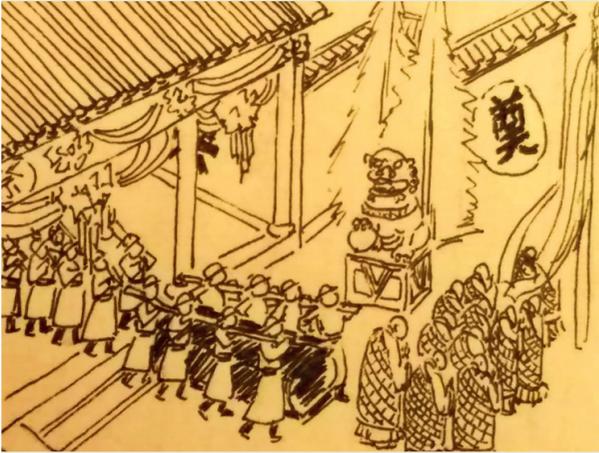
能更接地气。我觉得可以把化石看成是玉。虽然玉顶着非常好听的称呼,有人在名字里加了玉,但玉没什么来头,看不出身份,有谱系。按能量守恒定律,万事万物都有一个前体或者叫因,都可以找到自己不同形态的前生。但人记不住前生,这辈子也没收到过提示,星座血型跟前生均无关系。假如我前生是一只猢狲,现在见到猢狲我一点都不激动。有人在街上喊“猢狲”——我也不会回头。所有的记忆一托生就被抹掉了。说到这里,我更加佩服化石,人家有前生。而且,连蜻蜓都有化石,人却没有。人死了火化,更没机会化石了。地球上每几分钟消失一个物种,变化石根本变不过来。

假如有人发明出速成化石的办法,我建议变化石的清单是马鞍、小提琴、蜜蜂、眼镜、吉他、钱、苹果、西红柿、橘子、茶叶。提10项就行了,别人还提呢。可惜音乐不能化石,人的情感不能化石,云彩化不了石,味道不化石。好多好东西都化不了石。音乐、情感、云彩、味道最后去了哪儿?谁也不知道。可能变成了暗物质,此事须问丁肇中。

闲翻红楼

骆东华(编辑,考完雅思读红楼) 配图/张屹

预案的重要性



贾母去世,内宅确切消息一传出,丧仪的全套程序立即启动:大门前的牌楼“立时竖起”,上下人等“登时成服”。预案的重要性可见一斑,团队效率更是建立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的。

好奇心

岑嵘(媒体人,对一切事物都怀有好奇之心)

“绝境长城”背后的冷知识

绝境长城是美剧《冰与火之歌》中的著名防御工事。它坐落于七大王国极北地带,长300英里、高700英尺,由冰雪筑成。经过几个世纪的修筑才有了现在的规模,凭借着它数百年来抵御了绝境长城之外的野人和异鬼。

绝境长城并非完全虚构,据《冰与火之歌》的原作者乔治·马丁说,它的灵感来自哈德良长城。

公元43年,罗马军队入侵了不列颠后,难以向北推进,而北方的苏格蘭人屡次进犯。哈德良皇帝下令修建长城,以保卫罗马帝国的占领地。由3个罗马军团历时约6年筑成了哈德良长城(约130万立方米的砖石),对于当时的超级大国罗马帝国来说,这也是一项惊人的庞大工程。

那么消耗巨资修建长城是否合算?这要看征服敌人的成本有多大。无论是七大王国征服野人和异鬼,或者罗马帝国征服苏格蘭人,都需要惊人的成本,而这个成本帝国们可能根本负担不起。

公元前两百年的秦始皇,就遇到过相同的问题。由大将蒙恬率领的秦军把匈奴人打得远遁大漠。这时的秦国面临两个选择,继续乘胜追击,或者修建巨大的工事转入防御。

那么追击的成本是多少呢?单就军队补给而言,史记就有记载:从中原地区运送一石粮食到达北方前线,路上运输队消耗的粮食竟然达到192石。战争要花的银子绝对是个天文数字,在这样的权衡下,秦始皇做出的决策是修建长城。虽然长城也耗资巨大,但相对来说,还是可以接受。

《冰与火之歌》中,各个王国钩心斗角,守夜人军团少得可怜,七大王国根本无暇也无能力打败野人或异鬼,因此修建和加固长城是理性选择。

那么修绝境长城是最好的选择吗?

其实对手也是理性人(虽然被长城内的人看作野蛮人),他们也

会计算成本收益。他们之所以会攻打长城,也是为了利益,同时他们对自己的损失也很在意。

蒙古的俺答汗就曾向明朝表示,蒙古南下抢劫,不过就是为了点草原上没有的丝绸茶叶啥的,可是每次也抢不了多少,自己的损失却不小。

什么是比修长城更好的办法,那就是合作。俺答汗明确表示,希望明朝的皇帝和自己开展边境贸易。

那么野人会同意和王国贸易吗?数百年来野人们通过战争也没占到啥便宜,抢劫这件事其实成本也很大。各个国家地区都有比较优势,野人们劳动力成本低,盛产牲畜、木材或矿产,而他们需要的粮食衣物器具完全可以通过贸易获得。

当琼恩·雪诺当上了守夜人军团总司令后,就果断采取了这种更有效率的方法保卫长城——和野人合作。琼恩允许野人在赠地定居,还招募野人帮助守卫废弃的堡垒来保卫长城防御异鬼,于是守夜人和野人之间构成了一个互利互惠的新的长城。

高墙带不来繁荣。现实世界中,明智的统治者也会采用互惠的方法替代一味防守。

1005年,宋真宗和辽国订立澶渊之盟,双方在边境设置榷场,开展互市贸易。宋辽结束了长达40余年的战争,自此之后,两国百余年间不再有大规模的战事,礼尚往来,通使殷勤,双方互使共达三百八十次之多,辽朝边地发生饥荒,宋朝也会派人在边境赈济,宋真宗崩逝消息传来,辽圣宗甚至“集蕃汉大臣举哀,后妃以下皆为泣涕”。

同样,公元1570年左右,明朝和蒙古各部在边境展开了互市贸易,这使得明朝仅军费就节省了七成,还不包括贸易带来的好处。

这正如《冰与火之歌》剧中人物凯岩城公爵泰温·兰尼斯特所说:不是所有的胜利都靠宝剑和长矛来赢取。

植物星球

李叶飞(杂志主编,“植物星球酋长”)

牵牛花也不知道哪儿来的。

我院子里有好多不知道哪儿来的花,现在看起来都已是经典怀旧品种,紫茉莉、太阳花、土人蔘,就这样肆无忌惮地生长开花,一年四季,周而复始。

去年夏末,出门旅行了十天回来,正是大清早,天色微亮,拉开院子的门帘,“喔,无法无天了”,牵牛花开满了一个院子,凡能缠的地方都没有放过,甚至,忘记收起的晾衣架上也开满了花。

看牵牛花要在早上,一朵一朵趁着露水而开的牵牛真是漂亮,过了中午,牵牛花就逐渐萎蔫了,这是一种自然美,整个过程也毫无疑问是美的,同样也能带来对生命的思考。

在日本,牵牛花叫朝颜,汉文的字面意思就是早上的容貌。

叫朝颜的牵牛花并非日本原产,这是一种从中国传去的花卉,时间大约在唐朝,初入日本的时候名牵牛子,跟唐人的叫法一样,那些文人雅士根据它开花的特性,求风雅,叫它朝颜,并出现在了文学作品中。这种花很受日本人喜欢,不仅牵牛花,其它同属的花也一样受欢迎,也多归在了朝颜里,特别是到了江户时期,出现了大量培育的变种牵牛花,叫变化朝颜,那时的植物画家还

茶的印

叶梓(诗人,兼写散文,自称西北茶客)

来楚生是杭州萧山人。

我曾在那里生活过三年多,在萧山日报执编副刊,在和作者的交往中结识了尊敬的李仲芳先生,他沉浸于地方史地,写过不少好文章。他的《听雨楼看画》里就有《安处楼主来楚生》、《来楚生略论》等专题研究的文章。读过这些文章,我对来楚生也多了些文化关注,还专程过江去看他的展览,写过一篇《乱头粗服》的小文章,收录在我的散文集《客居萧山》里,以记其事。

后来,又见到他的一方闲印:茗屋。

如果没有猜错的话,“茗屋”者,当为来楚生为朋友或者为自己的喝茶之地刻下的一款闲章。如果是赠予之作,那另当别论;如果是给自己的把玩之作,那这方“茗屋”该在哪里呢?来楚生有一方“鄂渚生,浙水长,沪渎游”的自用闲,可谓他坎坷经历的总结概括。来楚生祖籍浙江,1903年出生于湖北武昌,辛亥革命后跟随父亲回到浙江老家完成中小学业,后考入上海美专学习,数年后移居杭州,与潘天寿等人时有切磋。抗战爆发后又举家迁居上海,直到1975年病逝于。

这就是他一生的简略履历。

来楚生以肖形印尤其是佛像印闻名于世并独步天下,但他的其他印章则多从汉简而来,这也是他与与众不同的地方。当代印人吴颐人在《走近来楚生》里对他的印刻谈得比较精到:来翁所刻,无论姓氏印、收藏

晨曦里的牵牛花

画有朝颜图谱,包括了各种旋花科的植物。有朝颜,就有夕颜,那是傍晚才开的花。

在《源氏物语》里提到了夕颜,故事有些凄美。源氏公子路过一家宅院,见篱笆上开着一朵从未见过的白花,随后吟诵“花不知名分外娇”,命随从摘一朵花来,此时从一扇门后出来一位女子,手拿白纸扇,说此花柔弱,让随从把花摘了放扇子上再交给公子。晚上,源氏发现那把扇子上写着一首和歌“夕颜凝露容光艳,料是伊人驻马来”,源氏也做了一首和歌作为答歌“苍茫暮色蓬山隔,遥望安知是夕颜”。此后两人互生爱慕,开始交往,一个被称为公子,一个被叫做夕颜,都有着不同寻常的身世,都隐瞒着对方。

正如夕颜之花,夕开夜凋,此女子亦是红颜薄命,一生短暂凄凉。她与公子相见时已是黄昏,才入夜即香消玉殒。

《源氏物语》里的夕颜花被说是开在肮脏的墙根,这是为了说明女子的生活环境,“我这个无家可归的流浪儿”。其实,夕颜就是葫芦花,或是瓠瓜,白色,并非是在肮脏的墙根。葫芦花傍晚开花,晚上即闭合。但葫芦这种植物却并非当作花卉来种植,主要是作为蔬菜,还因为老葫芦可为容器被种植。



朝颜和夕颜,或者说牵牛花和葫芦,在中国并没有什么文学上的含义。牵牛花在古代名牵牛子,那也是因为它种子在药用上的价值。

所谓的牵牛子分两种,黑色和米黄色,前者为“黑丑”,后者为“白丑”。入药多用黑丑,具泻水利尿之功效。黑丑还有一用途,是为偏方,我没有用过,写在后面供参考:将黑丑研成细粉加入鸡蛋清于睡前涂抹在有雀斑的地方,第二天清晨用清水洗去,连续使用一星期,可以消除雀斑。另外提醒,黑丑有一定毒性,勿入口。

茗屋



(茗屋/来楚生)

印,或斋馆别号印,皆古雅隽永,闲章则文辞清新,僻典俚语如信手拈来;所作肖形印,或生肖、花卉、草虫,或仙佛传说、民谣俚语,尽取汉画像石、画像砖法出之,质朴浑成,妙不可言,可谓别开生面,前无古人。尽管如此,他仍是一个被时代有所遗忘的人。我特别赞赏李仲芳先生关于来楚生人生经历的一段总结:来楚生没有沙孟海的秘书经历,没有潘天寿的校长资历,也没有唐云的玲珑潇洒,更没有王个簃的“笔墨当随时代”的活络脑子,来楚生更像一个在工厂里默默无闻的技术员、工程师。就是这样一个人“技术员”“工程师”,晚年迎来了他篆刻的春天,刻了

不少印章。而且,他用自己的落寞下酒,用自己的孤独对茶,走完了自己的漫长一生。

不知为什么,写到来楚生,我竟然想起张岱笔下的朱楚生。

“楚楚谬謬,其孤意在眉,其深情在睫”的朱楚生,是一代名伶,一生凄婉,我并不是因为名字相同把他们连在一起,而是来楚生也有一段灰暗的人生经历。他初至上海时,生活没有着落,又遇妻子生产而死,留下两个未成年的儿子,痛不欲生的来楚生悲叹自己的生活真是遇到鬼了。他甚至给自己取号“然犀”。为什么取“然犀”,这是他取自《世说新语》里晋人温峤的一段典故。

说了这么多,茗屋在哪里?——我也不知道。

我见到的这方印章,只有印文,没有多余的半点说明文字,所以,印章的背景无从得知,不好判断。但观其印,有汉简的萧疏之气,与文人吃茶所讲究的萧疏之气极为契合,甚至能让人想起元代诗人倪瓒的那首《茶屋图》:

龙门秋月影,茶屋白云泉。不与世人赏,瑶草自年年。上有天池水,松风舞龙涎。何当蹑飞兔,去采池中莲。白云泉边的茶室,荷花田田,风雅清嘉,而来楚生刀笔之下的“茗屋”,也会有一眼干净清冽的泉水么?